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上字第195號

上　訴　人　時代廣場大樓管理委員會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聶以泓

訴訟代理人　許皓鈞律師

上　訴　人　周方慰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謝伊婷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管理費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5年9月15日下午14時10分在本院第15法庭續行準備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紀文惠

法　官　王育珍

法　官　賴武志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明潔